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同意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和子公司 2022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需提供相应担保；因与供应商业务合作，2022 年度易佰网络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涉及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内部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适当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快速布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作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多年来，为公司提供了客观、公

允的审计结果。公司 2022 年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

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内容，关联方（担保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均未收取费用，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该议案。

六、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公司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

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了解和查询了公司2021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与关联公司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经营性资金往来是以市场原则进行的经营性交易，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七、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了解和查询了公司2021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工作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关于公司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5,213,882.50 元，上述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我们认为：经核查，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规定，本次计提是本着谨慎性原则，减值依据合理，计提减值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减值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 2021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蔡四平

陈 谦

张学礼

2022 年 4 月 22 日